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

(七) 出席对象：

1. 202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选举孙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特别说明：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磊

联系电话: 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 0851-86302674

联系邮箱: cuilei@czelec.com.cn

5.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9月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选举孙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1.请在投票意见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见。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